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附設
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01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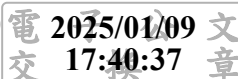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該部來函(2364613_11424P000512_1140101233_114D200212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4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3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最低工資」業經勞動部於113年9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。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(以下同)2萬8,59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為確保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合理之待遇，參考行政院104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7882號函之作法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按時支給之待遇，依教保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第3款核算薪資後，有低於勞工最低工資數額之情形者，得以勞工最低工資相同數額支給；嗣後公告實施之最低工資如有類此情形者，亦比照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該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

附設幼兒園 114/01/10



1140100170



裝

訂

線

附設幼兒園 114/01/10



1140100170